证券代码：832339　　证券简称：远大宏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日 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景佩

联系电话：13521202511

传真号码：010-51650891-803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小辛庄嘉荷达 1 号楼 108 室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